

# 2023年汽车做抵押贷款合同(实用7篇)

和解协议可以避免一场长期的法律战斗，为各方节省大量的时间和精力。保密协议范文提供了一个基本的框架，可以根据需要进行调整和定制。

## 汽车做抵押贷款合同篇一

乙方：\_\_\_\_\_

按照《xxx民法典》和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机动车辆消费贷款保证保险条款》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原则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甲方向乙方认可的银行贷款购车，乙方根据甲方的申请，同意就甲方贷款事宜为甲方提供机动车辆消费贷款保证保险。甲方同意以贷款所购车辆向乙方\_\_\_\_\_号《机动车辆消费贷款保证保险合同》提供反担保。

第三条：甲方履行贷款债务的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到\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本抵押合同至甲方贷款债务完全偿还时终止。

第四条：本合同抵押担保范围：\_\_\_\_\_保证保险保险范围、保险赔案调查费用、实现抵押权的一切费用。

第五条：甲方愿意以贷款所购车辆向乙方提供反担保抵押。抵押车辆情况如下：\_\_\_\_\_经双方协商，上述抵押财产由抵押人保管使用，按合同要求负责管理，并保证未经乙方同意，上述抵押物不出租、不变卖、不重复抵押、不抵偿债务、不馈赠。

第六条：经双方协商，自愿约定以下事项：

1、本《机动车辆消费贷款保证保险》合同（保单号：\_\_\_\_\_）的从合同，但本合同的效力独立于主合同，主合同无效不影响本合同效力。

2、甲方未按约定期限向贷款银行履行还款责任，且属于乙方《机动车辆消费贷款保证保险条款》免责范围时，乙方有权将本合同项下的抵押物权益转让给贷款银行。

3、抵押期间，抵押物的相关材料：购车发票原件，车辆购置税发票原件，行驶证复印件交由乙方保管，甲方不得将抵押物转让、转租或赠予他人，甲方未经乙方同意，将抵押物转让、转租或赠予他人的，其行为无效。

4、抵押期间，甲方有义务保持抵押物完好无损，并向乙方连续投保机动车辆保险，保险险种包括车辆损失险、第三者责任险（不低于10万\_\_\_\_\_元赔偿限额）、盗抢险（不高于贷款金额）、自燃损失险。

5、抵押物抵押期间，由于甲方过错或其他原因造成抵押物价值减少，应由甲方承担责任，甲方应在30天内向乙方提供与减少的价值相当的其他反担保。属于乙方机动车辆保险责任范围的，乙方有权将保险赔款用于偿还甲方贷款或留置。

6、有关抵押物的一切费用和对第三方造成的上甲方负责。

第七条：有下列情况之一，乙方可以提前申请强制执行抵押物：

1、未按合同第六条第四款的约定连续投保机动车辆保险。

2、甲方未按约定按期足额偿还银行贷款及利息超过10天，并构成乙方的保证保险责任。

3、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私自将本合同抵押物转让、出租、

赠予他人或以其他任何方式私自处分本合同抵押物。

4、因甲方的违法违纪、民事侵权行为或经济纠纷致使本合同抵押物被罚没、查封、扣押。

5、甲方被宣告破产或解散。

6、甲方的经济偿还能力或经营状况严重恶化，卷入或即将卷入重大诉讼案件、发生其他足以影响其支付能力或缺乏偿还贷款诚意的行为。

第八条：抵押期间，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可以在乙方的监督下转让抵押物，转让所得必须优先偿还甲方所欠银行贷款酬金及利息。

第九条：因甲方提前偿还银行贷款本金及利息致使乙方保证责任终止，本抵押合同效力即终止。

第十条：本合同在合同双方平等、自愿的基础上订立，不存在任何欺诈和显失公平情况，经输具有强制执行资金积累的强制执行公证后，在甲方不履行义务时，乙方具有直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的权利，甲方同意接受强制执行。

第十一条：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十二条：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公证处、车辆管理部门、贷款银行各一份。

甲方：\_\_\_\_\_乙方：\_\_\_\_\_

日期：\_\_\_\_\_日期：\_\_\_\_\_

## 汽车做抵押贷款合同篇二

乙方：\_\_\_\_\_

乙方提供的抵押车辆的详细情况：

\_\_\_\_\_旧车\_\_\_\_\_辆（牌照号码\_\_\_\_\_，发动机号\_\_\_\_\_，车架号码\_\_\_\_\_）

1、该抵押车辆评估值为\_\_\_\_\_元，现甲、乙双方商定抵押车辆的抵押价值总额为\_\_\_\_\_（大写\_\_\_\_\_）\_\_\_\_\_元。

2、抵押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_年\_\_\_月\_\_\_日。

1、本合同签署前，甲、乙双方共同清点核查抵押车辆。抵押期间，该抵押车辆的机动车登记证书正本、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正本、车辆购置税收据正本等交由甲方保管。

2、本合同签订后，乙方负责到有关车辆管理机关办理抵押车辆登记手续，甲方对此予以协助，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在办妥抵押登记手续之前，甲方有权拒绝为乙方提供担保手续。

乙方应将抵押车辆的所有证件在抵押期间交由甲方保存。

1、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与责任的，其应按抵押价值总额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2、抵押期满，乙方（抵押人）未按合同解除抵押，甲方（抵押权人）有权处理抵押物。

3、抵押期满，乙方（抵押人）未按抵押合同进行还款的，甲方有权将该抵押车以任务方式进行处理，以抵偿乙方（抵押人）抵押金额。

本合同项下乙方所有义务和责任不因其财力、地位等状况的改变，或与其他单位签订的任何协议、文件或合同而免除；也不因乙方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形或变更法定代表人、承办人等情形而免除。若本合同项下各方当事人发生合并、分立、变更等情形的，由变更后的当事人承担或分别承担本合同所列义务和责任。

1、甲方对乙方的任何通知只要按照下列乙方地址或传真发送，发送日即视为送达乙方日期。

2、乙方上述地址或传真变更时，应于变更之日起次日内书面通知甲方。

3、若乙方提供地址、传真不准确或其变更后未依约通知甲方，致使甲方无法发送传真或发送信件被退回的，则甲方发送通知之日仍视为送达乙方日期。

甲、乙双方在执行本合同中产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法院管辖。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3、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_\_\_\_\_乙方：\_\_\_\_\_

日期：\_\_\_\_\_日期：\_\_\_\_\_

## 汽车做抵押贷款合同篇三

### 第四条 抵押物在抵押期限内的销售和监督

- 1、抵押物的销售，仍由甲方负责，甲方应组织人员积极推销，并将所销售的货款直接交入乙方指定的帐户，作为偿还欠款本息的资金来源之一。
- 2、甲方在与需方签订供销合同时，应在合同中写明款项汇入\_\_银行\_\_分行\_\_帐户，即乙方指定的帐户。甲方在发货之前，应提前三个工作日将销售合同提交乙方审，在外地签订的销售合同，应及时将合同副本或影印件提交甲方审定后方可发货。
- 3、甲方每月应向乙方提供财务计划、物资库存、财务会计报表及有关经济资料，乙方认为必要时，有权进行检查抵押物的库存，销售情况以及与抵押物有关的帐目资料，甲方应给予协助。

###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及违约责任

- 1、甲方应保证是该抵押的合法所有权人，今后如因该抵押物的所有权归属问题发生纠纷，并因此而引起乙方的损失时，甲方应负责赔偿。
- 2、在本合同签订之后，甲方应将与抵押物有关的一切原始单证、票据交给乙方。
- 3、甲方应妥善保管抵押物，不得遗失、毁损，甲方如因故意或过失造成抵押物毁损，应在十五天内向乙方提供新的抵押物。
- 4、甲方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抵押物转让、出售、再抵押或

以其它方式处分。

甲方如违反前款规定，乙方有权立即暂管抵押物，并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应在接到通知书后三天内，将抵押物交给乙方，逾期不交者，乙方可依法向\_\_\_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乙方因此所受的经济损失由甲方赔偿。

5、甲方如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第二项之规定，处分抵押物的行为无效，乙方因此所受的经济损失由甲方赔偿。

## 第六条 抵押物的处分、处分方式和还款项的使用顺序

1、本合同期满，甲方尚不能还清欠款本息者，乙方有权向\_\_\_人民法院申请处分抵押物。

2、抵押物处分方式和程序由\_\_\_人民法院裁定。

3、抵押物的价格由\_\_\_市物价局作价。

4、处分抵押物所得的款项，接下列顺序使用。

第一：支付处分抵押物的费用。

第二：缴纳抵押物的税金。

第三：偿还欠乙方贷款的税金。

如扣除以上款项，尚有余额，应全部交还甲方。如处分抵押物所得的款项仍不足以抵还欠款本息者。乙方仍可根据原借款合同向债务人追索欠款。

## 第七条 其它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公章并经\_\_\_市公证处公证后生效，公证费用由甲方承担。

2、当甲方抵押期限到期，仍因实际困难无法如期清偿贷款本息、要求延长抵押期限者，经甲方提出书面申请，乙方审查同意并签订补充协议和作为本合同书的附件，可以延长抵押期限。

3、本合同系经\_\_\_市公证处依法赋予强制执行力的债权文书。任何一方当事人如不履行合同，对方当事人可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八十六条之规定，直接向\_\_\_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4、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公证处存档一份。副本一式\_\_\_份，送\_\_\_等有关单位各留存一份。

银行及帐号：\_\_\_\_\_ 银行及帐号：\_\_\_\_\_

\_\_\_\_年\_\_月\_\_日订立

甲方(抵押权人)：

乙方(购车人)：

为确保《分期付款汽车买卖合同和服务合同》及其附件的全面履行，保障甲方合同债权的实现和车辆的实现和车辆所有权的安全，甲、乙双方同意在车辆上为甲方设定抵押权，经平等协商，订立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同意将《分期付款汽车买卖合同和服务合同》中约定的车辆作为抵押物，为甲方设定抵押权。作为抵押物的车辆为：(牌号)汽车一辆，发动机号；车架号；车牌号：。

二、抵押期内，抵押车辆的所有权属于甲方，同时甲方也是

车辆的挂靠单位;乙方享有《分期付款汽车买卖合同》约定的对于车辆的使用权,以及全部履行合同义务后取得车辆所有权的权利。

### 三、抵押担保的范围包括:

(1)甲方代乙方向汽车销售方支付的除首付款以外的剩余款项及利息;

(3)由于乙方对甲方违约,乙方依照《分期付款汽车买卖合同》约定应当向甲方支付的包括但不限于滞纳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车辆使用收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催收费、查询车辆费、评估费、拍卖费)等所有款项。

四、甲方抵押权的存续期间至被担保的债权诉讼时效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五、抵押物所担保的甲方债权不能实现的,甲方有权按照《分期付款汽车买卖合同》的约定行使抵押权,依法拍卖、变卖或以其他合同约定方式处理抵押物。

六、本合同签订后,双方应到车辆管理部门办理车辆抵押登记。乙方应将抵押物的抵押登记证书正本原件及其他抵押相关文件交甲方持有。待乙方的债务全部清偿后,双方共同办理车辆抵押登记注销。

七、办理车辆抵押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评估、公证、登记、差旅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八、因本合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相关的一切纠纷,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未果的,由甲方指定的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各执一份,另一份交登记机关

办理登记。

甲方(签字或盖章): 乙方(签字或盖章): 代表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共2页, 当前第2页12

## 汽车做抵押贷款合同篇四

借 款 人:

抵 押 人:

保 证 人:

贷 款 人:

贷款品种:

本合同签约各方本着平等、真实、自愿的原则, 依照《\_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特制订本合同, 以昭信守。

特别提示: 借款人和担保人在签订本合同之前, 请务必仔细阅读本合同个条款, 尤其是“特别提示”和黑体字部分, 如有不明之处, 请及时咨询, 贷款人一定积极解答。借款人和担保人有权同意本合同和选择其他合同, 但在签署本合同后即视为同意本合同全部条款。

第一条 贷款种类。贷款人经审核借款人提交的贷款申请书, 同意向其发放 贷款。

第二条 贷款用途: 本贷款的用途为: 。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 借款人不得改变贷款用途。

第三条 贷款金额。本合同项下的贷款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

第四条 贷款期限。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期限为\_\_\_\_\_个月，自贷款借据(附件2)记载日期起算，即自\_\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第五条 贷款利率。本合同签订时的贷款利率为年利率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遇法定利率调整或计息方法变更，贷款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实行原利率，不分段计息;贷款期限在1年以上的，从次年1月1日开始，贷款利率按调整后适用利率 浮 %计息。贷款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按照人民银行的规定调整本合同贷款利率的，贷款人将在营业场所对法定贷款利率的调整情况进行公告，不再另行向借款人发书面通知。

第六条 计算方法。利息以借款人实际提款日起算，按实际提款额和用款天数计算，计算基数为一年360天。

第七条 上述约定与贷款借据不符的，以贷款借据为准，贷款借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第八条 提款先决条件。借款人在提款前，应满足如下先决条件：

借款人已按贷款人要求开立用于提款、付息及还款的账户。

本合同项下的担保条款已生效。

在申请贷款的过程中，借款人已向贷款人提供贷款人要求提供的所有文件和资料且该些文件和资料继续保持有效。

第九条 贷款担保。本合同项下的全部贷款采用(抵押/保证)担保方式，抵押人为、保证人为(视情况而定，下文统称为“担保人”)，具体约定见本合同相应担保条款。

第十条 借款人在贷款期限内，选择以下 还款方式偿还贷款本息。本合同项下贷款按（月/季）共分 期偿还，具体还款金额及还款日期见贷款行提供的《还款计划书》（附件4）。

- 1、利随本清 2、等额还本付息 3、等本金还款
- 4、递增/递减还款法 5、按期还息一次还本
- 6、前3个月按月还息后按月等额还款
- 7、前3个月按月还息后按月等本还款
- 8、前5个月按月还息后按月等额还款
- 9、前5个月按月还息后按月等本还款

第十一条 借款人可提前偿还全部或部分未还贷款，但应按下列要求提前通知贷款人，并取得贷款人的书面同意。借款人每年只能提前偿还一次贷款。

1借款人必须于预定的提前还款日前5个工作日向贷款人提出书面申请，并且该申请一经发出即不可撤销。

2借款人提前偿还部分贷款的，每次还款金额原则上不得低于人民币(大写) 元，提前还款前已计收的贷款利息不再调整。

3对于因提前还款而变更还款期限的，重新约定的还款期限不得长于原期限，且仍按照贷款借据约定的利率及还款方式计收贷款本息。

4提前偿还部分贷款的，贷款人与借款人应对剩余部分未还贷款重新约定还款计划，借款人应按贷款人重新提供的《还款计划书》标明的还款日期和还款额偿还剩余贷款本息。借款人提前偿还全部未还贷款的，应结清全部利息。

第十二条 借款人向贷款人声明如下：

1借款人具有完全的资格和权利签署本合同并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2借款人为本合同项下贷款而向贷款人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和凭证等是准确、真实、完整和有效的。

3借款人未隐瞒任何已发生或即将发生的有可能使贷款人不同意发放本合同项下贷款的任何事件。

5按本合同之规定清偿本合同项下之贷款本金及利息；

## 汽车做抵押贷款合同篇五

抵押人：\_\_\_\_以下简称甲方。

抵押权人：\_\_\_\_以下简称乙方。

因公司经营需要，醉方以自有车辆为抵押向乙方借款，借款金额为人民币（小写）。经与乙方协商一致，特订立本抵押合同。

名称：\_\_\_\_一辆车，排量：\_\_\_\_，颜色：\_\_\_\_，车牌号码：\_\_\_\_发动机号：\_\_\_\_。上述抵押车辆归甲方所有。

抵押期限为\_\_\_\_\_。

1、存货：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共同检查抵押物的数量和质量。

2、临时管理：乙方负责抵押物的临时管理，所有仓储和保险管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1、甲方应保证自己是抵押权的合法所有人。日后如发生抵押权归属纠纷，给乙方造成损失，甲方应负责赔偿。

2、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应将与抵押物有关的所有原始文件和单据移交给乙方。

3、乙方应妥善保管抵押物，不得丢失或损坏。

本合同期满后，如甲方未能清偿到期本息，乙方有权向法院申请处分抵押财产，并有权转让、出售、再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抵押财产。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的，另一方可以依照民事诉讼法的规定直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抵押人：\_\_\_\_\_（盖章）

抵押权人：\_\_\_\_\_（盖章）

签署日期：\_\_\_\_\_

## 汽车做抵押贷款合同篇六

订立合同双方：

抵押人：\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抵押权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甲方欠乙方货款(或贷款)\_\_\_\_\_元暂时不能偿还，甲

方为担保还款，经与乙方协商一致，特订立本抵押合同。

## 第一条 抵押物的名称、数量和价值

## 第二条 抵押期限

抵押期限为\_\_\_\_年，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

## 第三条 抵押物的清点、暂管和保险

1、清点：本合同生效后五天内，甲、乙双方共同清点检查抵押物的数量、质量，并列出清单，经核实无误后双方在清单上签名，加盖公章，以示认可。

2、暂管：抵押物仍由甲方负责暂管完整无损，一切仓储及其它管理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3、保险：在合同生效后五天内，甲方应向保险公司投保仓库财产保险，并将保险后的财产过户给乙方。投保的抵押物由于不可抗力遭受损失，乙方则从保险公司直接取得全部赔偿金作为归还所欠款的一部分。

## 第四条 抵押物在抵押期限内的销售和监督

1、抵押物的销售，仍由甲方负责，甲方应组织人员积极推销，并将所销售的货款直接交入乙方指定的帐户，作为偿还欠款本息的资金来源之一。

2、甲方在与需方签订供销合同时，应在合同中写明款项汇入\_\_银行\_\_分行\_\_帐户，即乙方指定的帐户。甲方在发货之前，应提前三个工作日将销售合同提交乙方审，在外地签订的销售合同，应及时将合同副本或影印件提交甲方审定后方可发货。

3、甲方每月应向乙方提供财务计划、物资库存、财务会计报表及有关经济资料，乙方认为必要时，有权进行检查抵押物的库存，销售情况以及与抵押物有关的帐目资料，甲方应给予协助。

##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及违约责任

1、甲方应保证是该抵押的合法所有权人，今后如因该抵押物的所有权归属问题发生纠纷，并因此而引起乙方的损失时，甲方应负责赔偿。

2、在本合同签订之后，甲方应将与抵押物有关的一切原始单证、票据交给乙方。

3、甲方应妥善保管抵押物，不得遗失、毁损，甲方如因故意或过失造成抵押物毁损，应在十五天内向乙方提供新的抵押物。

4、甲方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抵押物转让、出售、再抵押或以其它方式处分。

甲方如违反前款规定，乙方有权立即暂管抵押物，并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应在接到通知书后三天内，将抵押物交给乙方，逾期不交者，乙方可依法向\_\_\_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乙方因此所受的经济损失由甲方赔偿。

5、甲方如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第二项之规定，处分抵押物的行为无效，乙方因此所受的经济损失由甲方赔偿。

## 第六条 抵押物的处分、处分方式和还款项的使用顺序

1、本合同期满，甲方尚不能还清欠款本息者，乙方有权向\_\_\_人民法院申请处分抵押物。

2、抵押物处分方式和程序由\_\_\_\_人民法院裁定。

3、抵押物的价格由\_\_\_\_市物价局作价。

4、处分抵押物所得的款项，按下列顺序使用。

第一：支付处分抵押物的费用。

第二：缴纳抵押物的税金。

第三：偿还欠乙方贷款的税金。

如扣除以上款项，尚有余额，应全部交还甲方。如处分抵押物所得的款项仍不足以抵还欠款本息者。乙方仍可根据原借款合同向债务人追索欠款。

## 第七条 其它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公章并经\_\_\_\_市公证处公证后生效，公证费用由甲方承担。

2、当甲方抵押期限到期，仍因实际困难无法如期清偿贷款本息、要求延长抵押期限者，经甲方提出书面申请，乙方审查同意并签订补充协议和作为本合同书的附件，可以延长抵押期限。

3、本合同系经\_\_\_\_市公证处依法赋予强制执行力的债权文书。任何一方当事人如不履行合同，对方当事人可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八十六条之规定，直接向\_\_\_\_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4、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公证处存档

一份。副本一式\_\_份，送\_\_等有关单位各留存一份。

抵押人：\_\_\_\_\_（章） 抵押权人：\_\_\_\_\_（章）

代表人：\_\_\_\_\_（签字） 代表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银行及帐号：\_\_\_\_\_ 银行及帐号：\_\_\_\_\_

\_\_\_\_年\_\_月\_\_日订立

## 汽车做抵押贷款合同篇七

接受方：\_\_\_\_\_

为确保借款合同的履行，甲方愿意以其有权处分的财产作抵押。乙方经审查，同意接受甲方的财产抵押。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按以下条款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甲方用作抵押的财产为\_\_\_\_\_轿车一台。

第二条甲方用作抵押的财产共作价\_\_\_\_\_万元人民币。

第三条抵押财产由甲方自行保管，乙方应允许甲方使用，甲方在抵押期内负有维修、保养、保证完好无损的责任，并随时接受乙方的检查。

第四条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如发生分立、合并，由变更后的机构承担或分别承担合同项下义务，甲方被宣布解散破产，乙方有权提前处理其抵押财产。

第五条甲方如出现未按约定还款期还款，乙方有权处理抵押财产。

第六条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借款合同失效时自动失效。

第七条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